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9 期 (总第 901 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重庆市城市道路照明管理办法..... (1)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

“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丘陵山地特色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方案的通知..... (3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

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43)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October 15, 2021 No.19, 2021 (Issue 901)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Urban Road Lighting (1)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2021-2025) for Fully Integrating into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nland Leading Areas of Opening-up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3)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30)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Accelera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Industry with Hilly and Mountainous Characteristic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39)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Carrying out Work Related to Enrolling Personnel Whose Land Has Been Expropriated in the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and Implementing the Payment Subsidy Policy (43)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6 号

《重庆市城市道路照明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8 月 25 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15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唐良智

2021 年 9 月 25 日

重庆市城市道路照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照明管理,改善城市照明环境,促进能源节约,提升城市品质,根据《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含建制镇)规划区内从事道路照明的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道路照明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经济适用、协调美观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道路照明标准制定、行业指导、监督管理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区域的城市道路照明直接管理工作。

区县(自治县)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市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区域以外的城市道路照明管理工作。

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公安等部门和电力、通信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道路照明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将政府投资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所需的养护、维修、改造等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义务,有权劝阻、举报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妨碍城市道路照明的行为。

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

第七条 新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配套建设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当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同步使用,装灯率应当达到 100%。

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城市新区建设、旧城区改造等原因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城市道路照明标准，完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现有城市道路未配套建设道路照明设施的，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应当逐步改造完善。

第八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应当满足技术先进、节约能源、经济合理等要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应当安全规范、简洁大方、利于通行，与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家具等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光源选择应当考虑使用场景及效能，优先选择国家重点推广的高效节能产品。

第九条 新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应当推动多功能灯杆建设，集约设置各类杆体，实现“一杆多用、多杆合一”。

在已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实施“多杆合一”，搭载交通指示、安全监控、通信网络等设备的，应当与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标准实施，并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和功能要求。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搭载的有关设备的运行、维护和安全由对应产权单位负责。

第十条 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实施城市更新的，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将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纳入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由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或者相关维护管理单位负责维护。

社会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需移交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完善移交手续，且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城市道路照明有关标准；
- （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
- （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 （四）亮灯率、设施完好率达100%；
- （五）具备纳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 （六）已结清电费并承诺完成过户等用电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维护管理制度，保证照明效果，满足通行安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出现故障和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应当不低于95%，快速路、主干道的亮灯率应当不低于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应当不低于96%，照明质量应当达到规范要求。

第十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树木高度和枝叶密度科学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树权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及时修剪树枝。树木危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或者遮挡影响照明质量的，由所在地的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通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单位修剪。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应当与附近的树木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紧急情况下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危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启动

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处置。

因应急抢险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急抢险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在应急抢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补办手续并修复或者配合修复。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城市道路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智能化监控和管理，保证科学合理开关灯和亮度控制。控制系统应当接入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社会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纳入城市道路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城市道路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应当具备远程控制、设施检测、维护管理、资产统计等功能。

第十六条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低能耗环保产品设置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提高城市道路照明节能水平。

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约能源管理，定期检查、组织评估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控制措施，推广科学先进的照明设施节能技术经验，对不符合节能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道路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市城市（含建制镇）规划区的公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人行通道、广场、公园等室外公共场所的照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城市道路照明，是指在本市城市（含建制镇）规划区的城市道路通过人工光以保障行人、车辆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功能照明。

（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道路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95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渝府发〔2021〕2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3日

重庆市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目 录

第一篇 全面开创重庆对外开放新局面·····	(7)
第一章 发展基础·····	(7)
第二章 面临环境·····	(8)
第三章 指导思想·····	(9)
第四章 发展目标·····	(10)
第二篇 拓展开放通道体系·····	(11)
第五章 提升通道互联互通水平·····	(11)
第一节 做大做强西部陆海新通道·····	(11)
第二节 拓展中欧班列(成渝)号功能和网络体系·····	(11)
第三节 优化畅通东向开放通道·····	(12)
第四节 挖掘渝满俄国际铁路班列潜能·····	(12)
第六章 增强国际要素集散功能·····	(12)
第一节 建设内陆国际物流枢纽·····	(12)
第二节 强化国际航空枢纽功能·····	(13)
第三节 建设国际信息枢纽·····	(13)
第三篇 完善开放平台体系·····	(13)
第七章 统筹开放平台发展·····	(13)
第一节 优化开放平台布局·····	(13)
第二节 促进开放平台错位协同发展·····	(14)
第八章 提升战略平台开放能级·····	(14)
第一节 高标准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	(14)
第二节 创新推进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15)

第三节	推动两江新区高水平开发开放·····	(15)
第四节	加快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	(16)
第九章	推动园区平台、功能平台、活动平台提档升级·····	(16)
第一节	推动园区平台做高做新·····	(16)
第二节	推动功能平台做特做活·····	(16)
第三节	推动活动平台做精做实·····	(16)
第四篇	构建高质量开放型经济体系·····	(17)
第十章	全面扩大产业开放·····	(17)
第一节	有序扩大服务业开放·····	(17)
第二节	全面放开一般制造业·····	(18)
第三节	推动农业领域开放合作·····	(18)
第十一章	繁荣内陆通道经济·····	(19)
第一节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	(19)
第二节	完善通道经济产业体系·····	(19)
第十二章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	(19)
第一节	优化服务贸易结构·····	(19)
第二节	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模式·····	(19)
第三节	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	(20)
第十三章	优化升级货物贸易·····	(20)
第一节	做强一般贸易·····	(20)
第二节	做稳加工贸易·····	(20)
第三节	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20)
第四节	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	(21)
第十四章	培育壮大外向型市场主体·····	(21)
第一节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	(21)
第二节	壮大优强贸易企业·····	(21)
第三节	有序推动市场主体“走出去”·····	(22)
第十五章	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22)
第一节	推动外贸外资外经联动发展·····	(22)
第二节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	(22)
第五篇	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22)
第十六章	深入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22)
第一节	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23)
第二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3)
第三节	探索建立公平竞争规则·····	(23)

第四节	加快推进标准衔接·····	(23)
第十七章	创新引领国际经贸新规则·····	(23)
第一节	持续探索陆上贸易规则·····	(24)
第二节	创新探索数字贸易规则·····	(24)
第三节	探索建立离岸贸易支持政策体系·····	(24)
第六篇	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24)
第十八章	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	(24)
第一节	拓展国际交往朋友圈·····	(24)
第二节	深化多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25)
第十九章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25)
第一节	打造国际消费集聚区·····	(25)
第二节	提升国际化消费品质·····	(25)
第三节	营造国际化消费环境·····	(26)
第二十章	提升国际化生活服务功能·····	(26)
第一节	推进国际化生活服务设施建设·····	(26)
第二节	提升便利化生活服务水平·····	(26)
第二十一章	优化涉外营商环境·····	(26)
第一节	优化涉外政务服务·····	(26)
第二节	提升涉外法治水平·····	(27)
第七篇	推动区域协同开放·····	(27)
第二十二章	优化全市开放空间布局·····	(27)
第一节	提升主城都市区开放能级·····	(27)
第二节	提高“两群”开放水平·····	(27)
第二十三章	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开放协作·····	(27)
第一节	建立完善协同开放体制机制·····	(28)
第二节	推动重大事项合作共建·····	(28)
第二十四章	强化国内国际开放合作·····	(28)
第一节	加强国内重点区域联动开放·····	(28)
第二节	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28)
第八篇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29)
第二十五章	组织实施·····	(29)
第二十六章	项目保障·····	(29)
第二十七章	政策支持·····	(29)
第二十八章	人才保障·····	(29)
第二十九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29)

第三十章 风险防控····· (30)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化重庆全方位开放发展，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积极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篇 全面开创重庆对外开放新局面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顺应经济全球化趋势，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和西部大开发等国家开发开放战略，推进开放通道、开放平台、开放口岸建设，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在西部地区带头开放、带动开放的能力显著增强，为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开放格局作出了新贡献。“十三五”期间重庆货物进出口总额累计超过2.6万亿元，年均增长7.1%；实际利用外资每年均保持在100亿美元以上。

开放通道体系基本形成。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中欧班列(渝新欧)开行规模持续扩大，渝满俄班列开行频次不断加密，长江水道航运优势进一步发挥，江北国际机场国际及地区航线达101条，中国首条针对单一国家、点对点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成。重庆获批成为全国唯一兼有陆港型、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的城市，统筹东西南北四个方向、铁公水空四种方式的开放通道体系基本形成。

开放平台体系更加健全。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辐射力与影响力逐渐增强，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成功设立并取得重大进展，两江新区内陆开放门户效应凸显，重庆高新区发展升级版加速打造，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新获批一批国家级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成功举办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重庆)国际投资暨全球采购会升级为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全市形成“战略平台+园区平台+功能平台+活动平台”的开放平台体系。开放平台发展机制不断健全，能级不断提升，内陆开发开放主战场作用发挥明显，集聚了全市8成外贸和6成外商直接投资。

开放型经济稳步发展。外贸整体规模进一步扩大，结构更加优化，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累计达13家，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汽车二手车出口等一批试点试

验落地重庆，外贸高质量发展态势更加明显。双向投资水平不断提升，外商直接投资（FDI）规模居中西部前列，世界500强企业累计落户达296家；对外投资合作有序推进，“十三五”时期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项目数量超过往年总和。

开放发展环境全面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完善，国际化现代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律环境、人居环境等全面改善。重庆整体营商环境位居中西部前列，有力支撑全市开放发展。

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深化。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加速推进，外国驻渝领事机构达12家，国际友好城市达49个，友好交流城市达110个，欧洲重庆中心启动运行。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金融峰会、中欧绿色智慧城市峰会等一批国际性重大会议活动在渝成功举办。科技、人文、教育、体育等多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亮点纷呈。

“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总体完成，重庆形成了推动对外开放的高度共识，形成了建设内陆开放高地的系列平台、载体和抓手，形成了浓厚的开放氛围，为扩大对外开放奠定了坚实基础、开创了崭新局面。

第二章 面临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开放格局、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逐步调整，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重庆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面临一系列重大机遇和风险挑战。

发展机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重庆开放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十分关心、高度重视重庆发展，给予有力指导和重大支持，为重庆开放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二是我国将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为重庆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建设内陆开放高地拓展了更广阔空间，有利于重庆形成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三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加快，有利于重庆加速产业升级换代、技术革新，构建布局合理、上下游联动、链条完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激发开放型经济发展新动能。四是全球治理体系发生深刻变革，双边、区域经济合作势头上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和《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中欧CAI）谈判完成，对外交往“朋友圈”不断扩大，有利于重庆更好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世界经济大循环，培育外贸外资新增长点。五是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落地重庆，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开展先行先试改革探索等带来重大利好，有利于重庆在更大空间、更广范围构建完善产业链条，增强产业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增强在西部地区带头开放、带动开放的能力。

面临挑战。当前国际国内环境、形势正发生深刻变化，重庆开放发展也面临着诸多矛盾和问题。

一是全球经济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影响广泛而深远，对国际经贸体系、产业链供应链带来巨大冲击。世界经济持续低迷，国际市场需求疲软，跨境贸易投资增长乏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向区域化、本土化深刻调整，国际经贸规则更趋碎片化。二是开放型经济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进口不足，在全市外贸中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一般贸易发展不足，对外贸易过度依赖以电子信息产品为主的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发展不足，服务业开放水平不够高，竞争力不够强。实际利用外资后劲不足。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培育不足，研发设计等价值链环节发展不充分。三是开放发展基础支撑能力还有短板。对外通道网络不够完善，交通“卡脖子”问题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开放平台还需进一步丰富功能、提高能级、增强引领性。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开放发展基础薄弱。四是城市国际化水平提升任重道远。经济文化国际影响力不够大，高水平国际交往平台较为缺乏，国际化生活配套不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涉外服务供给不充分，国际化人才支撑不足，对外交往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三章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开发开放战略，着眼提高城市国际化水平和产业国际竞争力，持续实施开放通道拓展、开放平台提升、开放口岸完善、开放主体培育、开放环境优化“五大行动”，着力强化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内陆国际金融中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支撑，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构建高质量开放型经济体系，提高参与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整体经济效率，打造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建成在全国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和西部地区具有核心引领作用的内陆开放高地，更好在西部地区带头开放、带动开放。

“十四五”时期，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辐射带动。积极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和西部大开发战略，更加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深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在加大内陆开放方面持续发挥带动作用，不断增强辐射效应。

坚持改革赋能、创新驱动。解决突出问题，寻求关键突破，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倒逼改革，以改革促进开放。加快开放发展中的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及组织管理创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开放。

坚持内外统筹、陆海联动。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着力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以通道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加快融入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壮大发展开放型市场主体，让企业在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中蓬勃发展、更有作为。有效发挥政府作用，着力增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快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持续增强发展活力。

第四章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内陆开放高地基本建成，初步形成“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联动发展的战略性枢纽。在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更好发挥“三个作用”，带动引领西部地区开放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建成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出海出境大通道体系更加完善，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取得突破，开放口岸集聚辐射功能明显增强。基本建成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和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更加突显，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国际传播能力明显提升，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货物、服务进出口总额分别突破9000亿元、1000亿元人民币，实际利用外资每年保持在100亿美元以上，贸易投资质量明显提升。

到2035年，全面建成内陆开放高地，融入全球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开放程度和国际化水平在中西部领先，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开放环境达到国际一流，对国际资源要素集聚能力大幅增强，国际交往能力显著提升，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功能全面彰显，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国际门户枢纽城市，成为我国内陆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的新标杆。

专栏1 “十四五”重庆开放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1	开放通道和平台	正式开放口岸数量	个	2	3
2		港口货物吞吐量	亿吨	1.65	2.3
3		中欧班列运行数量	列	2603	3000
4		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运行数量	列	1297	2500
5		国际客货运航线数量	条	101	115
6	开放型经济	货物进出口总额	亿元	6513.4	9000
7		服务进出口总额	亿元	675.3	1000
8		实际利用外资额	亿美元	102.7	>【500】
9		外商直接投资（FDI）	亿美元	21	【135】
10		世界500强企业进驻数量	家	296	33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11	国际化水平	外国驻渝领事、商务代表、非政府组织等机构数量	个	17	25
12		国际友好城市数量	个	49	60
13		口岸出入境人员	万人次	33.1	341
14	共建“一带一路”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额	亿元	1752.1	2700左右
15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亿美元	6.6	10

备注：带【】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篇 拓展开放通道体系

加快铁路、公路、水运、航空、信息等出海出境通道建设，促进交通、物流、商贸、产业深度融合，建设通道畅达、辐射内陆、联通全球的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形成“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在重庆贯通融合的格局。

第五章 提升通道互联互通水平

统筹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加快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成渝）号、长江黄金水道、渝满俄国际铁路班列等通道在重庆贯通连接。

第一节 做大做强西部陆海新通道

完善重庆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功能，强化统筹协调能力、资源配置能力、区域服务功能。健全省际协商联席制度，深化通道沿线省区市协作，促进通道国际合作，持续扩大通道覆盖面。完善“一主两辅多节点”枢纽体系，加快推进铁路、高等级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主通道干线运输能力。创新运输组织模式，加密铁海联运班列、跨境公路班车、国际铁路联运班列，探索开行重庆—老挝万象等班列，用好GMS跨境直通车牌照。加强与沿海、沿边、沿江节点联动和国际合作，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提升物流服务效能。加大货源组织力度，加快境内外分拨集散中心建设，探索开行外贸出口定制化专列，提升集货能力。促进通道与区域经济融合发展，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黔中、滇中、北部湾等城市群合作，更好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连接西部地区和东盟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节 拓展中欧班列（成渝）号功能和网络体系

推动中欧班列（成渝）号高质量发展，完善欧亚地区运行线路及网络，探索开行中亚、西亚、南亚支线，构建欧洲—重庆—东南亚（日韩）通道网络。加快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加速布局完善境内外分拨点和仓储中心，强化长江经济带周边地区、华南地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货源组织，丰富回程货源品类，全面增强国际物流集散功能。加快推进中欧班列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平台，打造丝路数字班列。积极对接国际多式联运规则，完善跨境邮递体系，发展全程冷链运输，

提高通关运行效率和运输安全保障能力。联动四川共同提升成渝两地中欧班列品牌影响力，探索建立成渝中欧班列定价协商合作联盟或股份合作模式，支持实施量价挂钩、灵活浮动的梯度运价，共同推动运价降低、时间压缩、效率提升，联合构建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形成“统一发展、提质增效、创新融合”新局面。

第三节 优化畅通东向开放通道

持续推动长江黄金水道航道整治和集疏运体系建设，实现5000吨级船舶全年满载通航至主城朝天门。争取国家尽快启动三峡水运新通道建设。实施智慧长江物流工程。研究江海直达船型，探索江海直达联运，持续提升三峡大坝船闸通过能力和效率，建设水运服务集聚区。加快推动渝宜高铁、渝湘高铁黔江至吉首段等重点高铁项目。加密沪渝直达快线、渝甬班列。推动长江上下游港口深化合作，完善集散分拨体系，创新江海联运模式和机制，加强陆水和铁海联运、港口协同，构建通江达海、首尾联动的沿江综合立体国际开放通道。

第四节 挖掘渝满俄国际铁路班列潜能

加快郑万高铁建设，新开工渝西高铁，提升与京津冀、关中平原等城市群的高铁直连水平。增强与中蒙俄经济走廊的联通能力，推动设立境外货物集散分拨中心，增设境外集结分拨点，强化沿线货源组织集结，拓展渝满俄国际铁路班列辐射范围。丰富货源品类，优化运输货品结构，探索开行更多货物品种公共班列。培育发展俄罗斯、白俄罗斯往返邮包运输，扩大国际邮包运输增量。深化与满洲里海关协作，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专栏2 开放通道建设重点

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通道公共信息平台、陆海新通道重庆无水港（国际物流枢纽园区）、进出口冷链基地、海外分拨仓、陆海新通道贸易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探索开行重庆—老挝万象等班列，研究南彭—东盟班列，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指数。“十四五”期间，铁海联运班列、国际铁路联运班列、跨境公路班车开行数年均增长超过15%。

中欧班列（成渝）号：完善欧亚地区运行线路及网络，构建欧洲—重庆—东南亚（日韩）通道网络。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拓展冷链产品品类及运输范围。推进运贸一体化建设，设立进口整车、零部件、药品等国际物流分拨中心，探索建立国际大宗产品集结中心和交易市场。

沿江综合立体国际开放通道：加密沪渝直达快线、渝甬班列，探索江海直达联运，建设水运服务集聚区。加密水水中转班轮，布局建设内陆无水港。到2025年，港口市外货物占比超过50%。

渝满俄国际铁路班列：建设海外集结点、分拨中心。培育发展俄罗斯、白俄罗斯往返邮包运输。

第六章 增强国际要素集散功能

着力增强通道物流枢纽节点衔接水平，加快建设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国际航空枢纽、国际信息枢纽，增强重庆面向全球集散人流物流信息流的能力，打造国际门户枢纽。

第一节 建设内陆国际物流枢纽

稳步推进陆港型、港口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和高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构建国家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三级物流节点网络，打造内陆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加快发展多式联运，

完善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开展铁水、公铁、公水、公空、空铁等多类型联运,高标准建设中新(重庆)多式联运示范基地、果园港铁公水联运示范工程等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加强果园港、新加坡港“双枢纽港”联动。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初步建立集装箱调拨共享体系,加强物流信息平台对接,实现通道无缝衔接。引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集团,提升物流运营组织效率和运输服务一体化水平。提升物流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标准化水平,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深化川渝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合作,共同创新物流组织模式,共建内陆国际物流枢纽群,构建国际物流供应链节点网络。

第二节 强化国际航空枢纽功能

推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容,加快建设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规划建设重庆新机场,建设一批通用机场,推动“两群”机场建设,构建“双枢纽+多支线”的运输机场体系。以国际直达为重点加密和拓展国际及地区航线,重点突出连通国际商务城市、国际旅游城市、国际新兴市场,增强航空全球连接能力。建设欧洲—重庆—东南亚、东北亚—重庆—非洲、南亚—重庆—北美三大中转通道,打造航空基地,提升辐射能级。加快培育主基地航空公司,争取航权、时刻、空域等航运资源,扩大面向欧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航权开放。推广应用第五航权,建设航空货运基地,畅通全球主要地区的航空物流大通道。加快培育空中中转、陆空联运模式,打造国际航空中转集结中心。积极申报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增强订舱、仓储、结算等组织功能。深化江北国际机场与新加坡樟宜机场合作,完善国际化服务功能。探索川渝串飞航线,加强空运市场和政策协同。

第三节 建设国际信息枢纽

加快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发挥重庆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等项目作用。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重庆)扩容增能,加快重点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成渝节点,加快建设同城双活、同城灾备、异地灾备等数据中心。提升国内国际信息联通能力,推动数据中心和先进计算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促进数据跨境流动,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探索打造数字贸易内陆国际枢纽港。推进川渝数据共建共享,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川渝共建国际数据港。

第三篇 完善开放平台体系

加快构建类型齐全、功能完备、布局合理、优势互补的开放平台体系,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的标志性开放平台,发挥开放平台在内陆开放高地建设中的核心载体作用。

第七章 统筹开放平台发展

着眼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开放平台布局与“一区两群”发展定位和经济发展水平相衔接,推动各类平台协同发展,形成聚合效应。

第一节 优化开放平台布局

积极争取新设国家级开放平台,推动增设长寿等综合保税区,推动铜梁、潼南、涪陵、大足、合川、

南川、綦江—万盛等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争取在有条件的区域增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加快完善果园港国家物流枢纽、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等重要节点开放功能，适时启动万州港等口岸开放前期工作，积极推动万州机场口岸、重庆铁路口岸正式开放。加强开放平台建设储备，建立开放平台梯度升级机制，有序推动市级开发区、市级工业园区等市级开放平台提档为国家级开放平台，在有条件的区县有序设立海关、边检等机构。

专栏3 国家级重点开放平台

战略平台：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两江新区、西部（重庆）科学城。

园区平台：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争取新增铜梁、潼南、涪陵、大足、合川、南川、綦江—万盛等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功能平台：两路寸滩综合保税区、西永综合保税区、江津综合保税区、涪陵综合保税区、万州综合保税区、永川综合保税区、团结村铁路保税物流中心（B型）、南彭公路保税物流中心（B型），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口岸、重庆港水运口岸、重庆铁路口岸（临时开放）、万州机场口岸（临时开放）。争取新增长寿综合保税区、重庆铁路口岸综合保税区。

第二节 促进开放平台错位协同发展

建立健全全市各类开放平台规划衔接长效机制，统筹口岸、通关、物流等开放功能和人才、信息、资本等开放要素科学布局，发挥各类开放平台差异化定位功能，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促进错位发展、协同发展。推动平台之间基础设施互通、数据信息共享、产业招商联动、创新政策和成果共用，实现资源共享、互相支撑。完善开放平台运行机制，探索多元化的开放平台运营模式，优化开放平台管理体制和评价考核制度。

第八章 提升战略平台开放能级

充分发挥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两江新区、西部（重庆）科学城等战略平台的先行先试优势，用好国家赋予的更大改革自主权，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动高端产业集聚，打造全市对外开放的制高点。

第一节 高标准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

持续完善项目运行机制，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和商业模式创新，探索开展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框架下三方合作，推动合作由“点对点”向“面对面”拓展，带动西部地区对接东盟市场。发挥重庆新加坡双枢纽作用，推动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深化金融开放创新合作，建设中新（重庆）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发展供应链金融和特色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推动重庆及西部企业赴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融资。建设中新航空产业园，打造第三方飞机维修中心。深化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探索中新跨境服务贸易与跨境数据流动试点，打造国际数据港。积极拓展教育、医疗、文旅、农业、专业服务等领域合作。

专栏4 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功能性标志项目

金融服务领域：推进建设中新（重庆）金融科技合作示范区。开展绿色金融、巨灾保险、基金互认等重点合作项目。争取开展中新跨境理财合作试点。拓展中新跨境融资渠道。

航空产业领域：建设中新航空产业园。推进第三方飞机维修项目。

交通物流领域：加快建设中新（重庆）多式联运示范基地。推进中新海关国际合作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

信息通信领域：打造仙桃数据谷中新信息通信领域合作示范点。推进中新（重庆）国际超算中心、万国数据重庆数据中心建设。

其他领域：推动新加坡国立大学重庆研究院项目落地运营。推进新加坡国际酒店国际社区项目建设。推动实施中新（重庆）农业合作计划。

第二节 创新推进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不断提高自贸试验区发展水平，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探索构建适应国际规则新要求的制度体系，加快知识产权、竞争政策、争端解决等制度探索，全面提升贸易、投资、运输、资金、就业、数据等方面开放度和竞争力。积极对标自由贸易港，探索实施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政策，持续开展陆上贸易规则、贸易金融、多式联运等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探索，加快构建适应高水平开放的行政管理体制。与四川共建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促进自贸试验区与其他开放平台和区域的功能互补、政策叠加、协同发展，推动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经验复制推广。

专栏5 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

共同争取两地已有政策共用共享，积极开展川渝自贸试验区联动试验、对比试验、互补试验，探索一批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制度创新成果。推动两地跨区域产业的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共同谋划1—2个世界级产业集群，共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大健康产业生态圈。强化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监管，共建市场主体自律、业界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四位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

第三节 推动两江新区高水平开发开放

优先布局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试点示范项目，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打造内陆开放门户。加快集聚高能级市场主体、跨区域总部、全球性资本，打造联通全球、辐射内陆的高端要素集聚地。发挥果园港国家物流枢纽、两路寸滩综合保税区、寸滩国际新城等内陆开放窗口作用，全方位提升国际化水平。高标准打造两江协同创新区，推动设立开放式国际化高端研发机构、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中德、中瑞（士）、中以、中韩、中日等国际合作产业园，促进新型显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航空航天、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等高端高质高新产业集聚，高水平建设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集群。

专栏6 两江新区开放型产业布局

两江城市发展核：以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照母山）、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寸滩国际新城为支点构建两江城市发展核，集聚发展总部经济、现代商贸、高端商务、休闲旅游等业态。依托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创建中国软件名园，打造全国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区。

水土新城：聚力发展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云计算大数据等高新产业，打造高新生态城。

龙盛新城：重点发展汽车、高端装备、航空航天、商贸文旅等产业，打造创新中心、物流中心、智能制造中心、文体休闲中心。

两路寸滩综合保税区：加快创新升级，着力实现保税加工、国际贸易、国际物流三大支柱产业新发展，推进加工贸易向品牌、研发、分拨和结算等产业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贸易转型升级，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强化物流园区功能支撑，促进物流产业集聚化特色化发展。

第四节 加快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集中力量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加快集聚大科学装置，积极发起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整合全球优势资源联合创新。加快集聚大科学中心，建设低重力、生命健康数据、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等国际一流、面向国内外开放的科学研究中心。加快集聚高水平科研机构，吸引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一批科教基础设施和交叉研究平台，布局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基地。加快集聚高科技产业，大力吸引国内外创新型企业来渝设立科学实验室和研发中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大健康和高技术服务等新兴产业集群。

第九章 推动园区平台、功能平台、活动平台提档升级

聚焦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行质量，形成聚合效应，推进园区平台做高做新、功能平台做特做活、活动平台做精做实，不断提升发展水平。

第一节 推动园区平台做高做新

强化国家级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打造一批产业发展优、要素支撑强、体制机制活、空间格局协调的千亿级开发区。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在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管理体制、运营模式等方面探索创新，整合优化发展空间，集聚产业要素，完善综合配套，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家级高新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生态，集聚创新资源，形成高新技术成果产出、转化和产业化机制，构建高新技术产业体系。推动其他园区特色化发展，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做强开放型特色优势产业。推进开发区体制改革，赋予市级开发区更多先行先试权。

第二节 推动功能平台做特做活

打造内陆口岸高地，构建形成水陆空口岸联动发展机制。拓展口岸功能，强化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增设入境肉类、粮食、水果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加强与上海、深圳、新疆、广西等地口岸合作，加快智慧口岸建设，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口岸与产业互动发展，培育壮大口岸经济。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创新升级，着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

第三节 推动活动平台做精做实

加快建设国际会展名城，全面提升会展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力打造提升现有高端展会平台，高水平办好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金融峰会、“一带一路”陆海联动发展论坛等重要展会。积极

申办达沃斯论坛商业圆桌会议、大河文明峰会等国际会议项目。立足重庆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打造一批制造业和服务业专业展会平台，支持区县培育特色节庆会展活动。积极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国家级重点展会。促进会展业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动会展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为重点走出去。完善会展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快建设悦来国际会展城，打造国际一流的会展中心、会议中心、赛事中心、演出中心等，提升会展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深化会展业改革，提升会展业市场化水平。深化川渝会展业协作，共同申办“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博览会。

专栏7 重点活动平台

举办的重点展会活动：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世界设计大会暨重庆国际设计周、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金融峰会、“一带一路”陆海联动发展论坛、立嘉国际智能装备展览会、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中国西部动漫文化节、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团会议、重庆国际创投大会、重庆英才大会等。

参加的重点展会活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新加坡创新科技展亚洲科技展（ATxSG）等。

拟引进重点展会活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地方领导人论坛、达沃斯论坛商业圆桌会议、国际展览业协会（UFI）会员大会、世界设计大会、世界乒乓球团体锦标赛、英雄联盟总决赛、世界电子竞技大赛等。

第四篇 构建高质量开放型经济体系

抢抓全球产业链重塑机遇，着力提升产业开放水平，加快布局建设面向未来的战略性主导产业，推动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提升重庆开放型经济规模、质量和效益。

第十章 全面扩大产业开放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推进一、二、三产业扩大开放，实现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增强参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重塑的能力。

第一节 有序扩大服务业开放

深入实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放宽服务业外资市场准入限制，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与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聚焦重点领域，以推动运输、数据、资金、人员流动便利为方向，持续扩大物流、金融、科技、教育、医疗、电信、贸易和数字经济等领域开放，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建设立足西部、辐射东盟、服务“一带一路”的内陆国际金融中心，加快形成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金融开放服务体系。探索建立适应改革创新的开放账户体系，便利跨境资本双向流动，促进跨境金融业务创新，进一步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大力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吸引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在渝设立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业务管理中心等，进一步完善服务外向型经济的金融配套和专业服务机构体系。深化跨区域、跨境的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推动区域性资本市场创新发展。推动

绿色金融、科创金融的跨区域合作，大力发展贸易金融等特色金融服务。持续提升金融法治水平，深化跨区域金融监管协作。

专栏 8 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措施

科技服务领域：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形成市场化赋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探索和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机制，促进科技保险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发展，开展科创企业专利保险试点。

商业服务领域：制定平行进口汽车符合性整改标准和整改企业资质标准，开展标准符合性整改试点。开展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创新试点，优化进口货物分送集报的贸易便利化流程。支持车辆展品依法留购并给予展示交易便利。允许具有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的建筑、规划等领域专业人才，按规定为重庆市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教育服务领域：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支持普通中小学校招收外籍人士子女。探索引进国际考试机构及理工类国际教材。

金融服务领域：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允许外资银行参与进出口通关缴税和关税保函业务。支持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业务。研究简化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外资股东发行熊猫债券等相关手续。

健康医疗服务领域：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支持外资合资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支持互联网医疗发展，探索检查结果、线上处方信息等互认制度，建立健全患者主导的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

电力服务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增量配电和售电业务。稳步推进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探索创新竞价上网模式。

电信服务领域：探索建立适应海外客户需求的网站备案制度。探索数据确权、数据资产、数据服务等交易标准及数据交易流通的定价、结算、质量认证等服务体系，规范交易行为。

第二节 全面放开一般制造业

落实全面放开一般制造业的部署要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加快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加强前瞻布局，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开放型经济新增长点。实施支柱产业提质工程，提升电子、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消费品、材料等产业集群开放水平，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补链、延链、强链步伐，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向高端环节延伸，提升重庆制造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推进先进制造业国际合作，完善制造业服务体系，保障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第三节 推动农业领域开放合作

推动农业开放发展，建设区域化、规模化和标准化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扩大三峡柑橘、荣昌夏布、涪陵榨菜、潼南柠檬、大足冬菜等重庆特色农产品和农副产品出口规模，打造全球榨菜出口基地。以“一带一路”为重点，引导农业技术输出、品种试验示范、农业投资合作向具备条件的国家和地区集聚。加强涉农产业主体培育，壮大农产品出口企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推动农业示范项目建设，提升面向国际市场的农产品深加工能力，打造农产品出口知名品牌。

第十一章 繁荣内陆通道经济

依托对外大通道和口岸平台，做好“通道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文章，加快产业要素集聚，壮大内陆通道经济。

第一节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

依托国家物流枢纽，重点发展货物集散、中转、分拨、配送、保税加工等现代物流业，推动航空运输等高端物流集中化发展。建设区域大宗商品物流组织中心，开展保税物流、交易结算、期货交割、分拨配送组织等服务。构建物流运营组织平台，分类聚集物流资源，将重庆打造成为西部重要物流产业组织中心。推动物流与产业联动融合，打造具有较强区域乃至国际竞争力的物流枢纽经济区。

第二节 完善通道经济产业体系

依托通道中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重要节点，发展临空临港制造、贸易金融服务、数据服务、国际采购、展示展销、跨境电商、飞机租赁、航空维修、航材保税、跨境旅游会展以及外向型农业等通道相关产业。加快建设国家级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和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形成以航空运输为基础、航空关联产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推动通道经济相关产业、企业集聚，形成上中下游产业链集群，同类产品、同类性质企业集群，与制造业匹配的生产性服务业集群。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成渝）号、长江黄金水道等重要开放通道集聚相关产业，提升组织功能，加强与周边、沿线产业互动发展。

第十二章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加速服务贸易数字赋能，壮大国际服务外包，不断扩大服务贸易规模，建设全国重要的服务贸易基地。

第一节 优化服务贸易结构

稳定并拓展旅游、运输、对外工程承包等传统服务贸易，重点培育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咨询、通信、金融、保税研发、检测维修等新兴服务贸易。推动文化创意、广播影视、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教育等文化服务出口。加强中医药、体育、餐饮等特色服务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优化服务贸易进口结构，扩大先进服务、先进技术进口，带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各区县和开放平台立足自身基础和发展潜力，发展具有比较优势和当地特色的服务贸易。

第二节 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模式

突出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对外投资、高端服务业联动发展。推动服务贸易交易模式创新，扩大跨境交付服务贸易规模。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建设新型服务贸易促进和交易平台。大力发展“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保税+维修”等保税贸易新业态，开展海关监管仓及海外仓建设。培育壮大一批服务贸易发展集聚区，建设对外文化、中医药服务、数字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加强管理创新、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和技术含量。建立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第三节 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

加快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创新能力强、体制机制先行先试的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形成一批具有重庆特色的服务外包产业示范园区。扩大服务外包产业规模，拓展服务外包业务领域，前瞻布局一批服务外包产业集群，培育软件研发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人工智能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等产业，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外包业务比重。培育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力争到2025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突破50亿美元。

专栏9 服务贸易发展重点平台

创建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园区：支持渝中区、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创建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园区。

建设服务贸易产业基地：积极争取创建国家级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重庆（西永）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中国—新加坡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重庆）、渝中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培育两江国际数据港、渝北仙桃数据谷、巴南公路物流基地、重庆云谷（永川大数据产业园）等特色服务贸易产业基地。

建设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生物医药研发、检验检测、航材维修、数字贸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培育西部国际检测认证综合服务平台、重庆（西永）对外文化贸易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等重点公共服务平台。

第十三章 优化升级货物贸易

聚焦提升重庆外贸国际竞争新优势，深化贸易领域创新，推动优化市场布局、商品结构、贸易方式及结构等，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做强一般贸易

推动重庆支柱产业开放发展，提升汽车、摩托车、通机等优势产品出口规模，推动装备制造业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扩大农产品出口。加快运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和标准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持续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打造西部进口高地，积极创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零部件等进口，支持能源资源产品、优质消费品进口，增加国内紧缺和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农产品进口。

第二节 做稳加工贸易

优化加工贸易结构，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加工贸易向品牌营销、研发创新和分拨结算等产业价值链高端延伸，积极拓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境内外检测维修和再制造等业务，促进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智能制造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创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推进市级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承接东部产业梯度转移。拓展加工贸易品类，打造加工贸易产业集群。创新加工贸易模式，开展保税加工、国际分拨中转等业务，实现区内外联动发展。

第三节 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加快建设中国（重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打造国际快件分拨中心。推广“产业带+跨境电商”模式，完善公共海外仓服务，支持生产企业和传统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拓展国际市场。

争取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试点，探索扩大跨境电商进口商品种类。探索发展市场采购贸易。壮大总部贸易，建设总部经济集聚区。发展转口贸易，加快进出口货物报关、保险、仓储、国际运输、装箱分拨、金融结算等业务创新。不断扩大二手车出口等贸易新业务规模。

专栏 10 促进外贸创新发展重点平台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改造提升两江新区（汽车及零部件）、巴南区（摩托车及零部件）、长寿区（西药）、涪陵区（船舶海工、榨菜）、丰都县（牛肉、榨菜）、潼南区（柠檬）、璧山区（汽车及零部件）、九龙坡区（有色金属）、荣昌区（纺织）、北碚区（仪器仪表）、重庆高新区（生物医药）等一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积极创建汽摩、通机、电子信息产品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积极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创新监管制度、服务功能、交易模式，培育建设一批进口综合服务平台、供应链平台、交易平台和展示平台。

第四节 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

探索建设全国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贸易网，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的国内国际合作。拓展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将服务贸易出口退（免）税申报纳入“单一窗口”管理。鼓励企业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创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数字化综合监管制度，探索开展智慧综合保税区试点，争取取消账册管理，免于手册核销、单耗管理等海关常规监管，实施以网上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的监管模式。

第十四章 培育壮大外向型市场主体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引进与培育并重，增量与提质并重，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推动企业走出去，培育壮大一批特色突出、外向度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强企业。

第一节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注重引资和引智相结合，同步引进资金、人才、先进技术、关键设备、管理经验等，提升利用内外资水平。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补链强链，壮大产业集群。聚焦电子、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消费品、材料等支柱产业，瞄准金融科技、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健康服务、现代物流、智慧文旅等现代服务业以及现代农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招商，促进产业提质转型升级。以大型央企、知名外企、知名民企为重点，大力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关键环节企业、独角兽企业、成长型企业、优质种子企业等。拓展招商引资方式，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市场化招商、线上线下招商和定向招商，增强招商引资实效。

第二节 壮大优强贸易企业

着力培育具有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的大型企业，形成一批供应链整合能力强、有效引导生产的国内国际双循环示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壮大开放型中小微企业群体，增强开放发展活力。培育一批平台型企业，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报关、报检、物流、融资、退税、信保、法律等综合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批发零售企业、电商企业等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开展进出口业务。鼓励企业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和质量检验，建立国际认可的产品检测和

认证体系，形成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品牌。

第三节 有序推动市场主体“走出去”

积极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塑，促进境内外产业协同联动，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鼓励企业在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制造、新能源、制药与医药装备、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领域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培育“重庆造”跨国企业。鼓励开展实物投资、股权置换、联合投资、特许经营，探索小比例投资、初创企业投资、设立联合基金、研发合作等多元化投资方式，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合作模式。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创新发展模式，参与境外合作园区建设。鼓励企业通过投建营一体化等方式推动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带动重庆商品、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拓展对外劳务合作市场，加大外派劳务人员技能培训，提升对外劳务合作水平。健全对外投资合作服务体系，完善企业“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风险防范。

第十五章 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发挥比较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

第一节 推动外贸外资外经联动发展

利用外资带动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增强外贸产业国际竞争能力。依托外贸企业信息、渠道和客商等资源优势，积极开展“以贸招商”，引进一批有实力、有技术的外资企业。强化贸易和双向投资联动发展，实施贸易投资融合强链行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国际化水平。加强双向投资相互促进，充分发挥境外投资企业渠道优势，带动返程投资。

第二节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

推动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等相衔接，促进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创新内外贸融合发展模式，探索开展内外市场双向展销，促进国内外商品市场互动发展。引导和支持内贸企业国际化经营，拓展国内外市场。建设内外贸融合发展载体，加快培育发展经营模式、交易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商品交易市场，打造辐射国内外市场的国际化大型商品集散中心。优化境内外商贸流通节点布局，加快形成内外联通、集约高效、创新赋能、安全可靠的贸易大通道。

第五篇 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顺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全球经贸规则重构新趋势，坚持改革与开放相互促进，制度“对接”与“创新”并行，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全面优化对外开放制度设计。

第十六章 深入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对标 RCEP，推动重点领域“边境后措施”深化改革，推动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加强《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中欧 CAI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

规则研究对接。

第一节 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逐步扩大服务业领域开放。深化服务业准入后管理制度改革，推动放开经营模式、牌照、业务范围、经营条件、业务许可等负面清单之外的准入限制措施，确保“非禁即入”全面落实。对接国家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完善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流动等模式下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制度，给予境外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逐步在人员流动、资格互认、市场监管等领域实现与国际接轨。

第二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建设中国（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西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搭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运用服务体系，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充分发挥重庆知识产权法庭作用，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体系。发挥保全的制度效能，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机制，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支持搭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平台，争取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第三节 探索建立公平竞争规则

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推动构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争议解决机制。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规范政府补贴政策，强化信息披露，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竞争的公开透明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研究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全市依法行政、法治政府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指标体系，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第四节 加快推进标准衔接

对标 CPTPP 中贸易技术壁垒协议（TBT）、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SPS）规则，探索推动技术标准升级，实施标准体系认证，推进出口产品标准化发展。对标 CPTPP 中环境条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全面推行“生态+”“+生态”发展新模式，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制定地方低碳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行产品碳标准认证和碳标识制度。完善质量监管机制，加大对产品技术和质量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质量安全认证监管。调整完善产品合格评定机制，争取允许境外合格评定机构从事境内认证、检测和检验业务试点，争取允许境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国内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相关方协同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工作机制，鼓励支持重庆专家和机构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职务和承担秘书处工作。培育、发展和推动市内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增强本土产业和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第十七章 创新引领国际经贸新规则

立足重庆自身特点和优势，在推进国际合作中深化制度创新，强化新兴领域规则探索，力争引

领国际经贸新规则。

第一节 持续探索陆上贸易规则

进一步丰富铁路提单的应用场景和融资功能，从国际跟单信用证拓展到托收、汇兑等结算应用，强化铁路提单及其融资产品市场化运用。推动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化试点与多式联运规则、贸易金融创新等有效对接，围绕陆上贸易相关环节进行全方位探索，力争形成完备的贸易规则体系。持续推进多式联运服务规则创新，加快推动国际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程服务模式，推动在跨境公路运输方面开展探索。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集装箱共享分拨体系，探索海运集装箱和铁路集装箱的共享和调拨规则。探索创新铁海联运、江海联运沿线衔接合作模式，与新加坡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并逐步扩大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第二节 创新探索数字贸易规则

推动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探索建立以数据分级分类规则、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规则、数据保护能力认证规则、跨境数据交易规则、跨境数字贸易“沙盒机制”等为核心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围绕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大力发展数字贸易业态，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企业运用前沿技术探索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探索以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探索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变革，利用数字技术再造数字经济监管框架和监管流程，打造数字化营商环境。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国际标准研究制定，推动标准行业互信互认。

第三节 探索建立离岸贸易支持政策体系

探索制定重庆自贸试验区全球贸易商计划（CQGTP），积极争取国家对在重庆从事离岸贸易服务的企业实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和政策。在确保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稳定外汇管理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离岸贸易真实性管理创新，提升结算便利化水平。强化信息共享和服务，织严织密数据信息网络，加强对离岸贸易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六篇 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充分发挥重庆“一带一路”节点城市作用和国家战略多重叠加优势，全面加强国际交往，增强国际化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经济外向度、国际知名度、国际参与度协同提高、良性互促。

第十八章 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

加大国际交往力度，增强国际交往能力，提升城市影响力和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第一节 拓展国际交往朋友圈

积极拓展与拉美、东南亚、北美、中东欧等地区交往，构建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国际友好城市网络，吸引更多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来渝设立领事、商务和办事机构。打造渝中半岛、江北嘴、弹子石、广阳岛、艺术湾等特色优势外事交往区域，建好欧洲重庆中心，搭建多元国际交往平台。培育高水平涉外专业服务机构和人才队伍，加强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际组织等合作，提升国际交往水平。办好“重庆日”“重庆周”“感知重庆”等活动，建设西部国际传播中心，实施城市营销

行动，增强国际传播能力。创新推动民间交往多元化、网络化发展，培育更多民间外交活动品牌。

第二节 深化多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支持市内有关单位设立海外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加强人文交流合作，高水平建设中外人文交流教育试验区和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推动铜梁龙、川剧等优秀文化“走出去”。加强教育交流合作，鼓励重庆高校加入“一带一路”高校战略联盟，吸引更多优秀国际学生来渝留学。加强体育交流合作，建设西部地区体育赛事活动中心，争取举办更多高层次高水平大型国际体育赛事。

第十九章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顺应消费品品质化、智能化、绿色化、个性化、国际化升级趋势，引导集聚国际消费资源，发展国际消费服务，打造立足国内、辐射周边、面向世界的具有全球影响力、吸引力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第一节 打造国际消费集聚区

统筹中央商务区和长嘉汇大景区规划建设，促进解放碑、江北嘴、南滨路（弹子石）互联互通，加快提升产业发展能级，着力集聚国际消费品牌、国际消费业态，优化完善商业商务、国际交往等功能。高水平建设寸滩国际新城，协调发展“一港三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承载地、城市形态展示新高地、对外开放新窗口。建设国际化、综合性购物地标，加快打造世界知名商圈，集聚发展高端消费。完善进口商品分销体系，合理规划布局离境退税定点商店和进口商品市内免税店，打造离境退税示范街。

专栏 11 国际消费核心区建设

中央商务区：推动解放碑、江北嘴、南滨路（弹子石）三个片区联动发展。解放碑以提质发展商贸商务服务为重点，打造国际高端消费目的地；江北嘴着力构建生态担当、文明承载、城市彰显的空间载体，推动都市文化旅游消费发展；南滨路（弹子石）依托滨江人文风景岸线，精心打造山水城市会客厅。

寸滩国际新城：推动“一港三区”发展布局。邮轮母港片区，围绕窗口、贸易、旅游等功能，发展邮轮经济，突出国际交往、总部经济引领，带动“船、港、城、游、购、娱”一体化发展，形成集聚高端国际消费、国际商务、国际交往的核心功能区。保税经济区，依托丝路花街、“一带一路”商务中心和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等载体，发展保税经济，形成“一带一路”国际交往、国际贸易、特色消费集聚的商务及产业配套功能区。金山片区，聚焦潮流消费、数字经济、文创产业、时尚总部企业集聚等功能，引入高人气、新风尚、创新型的业态，发展时尚经济，形成国际时尚消费聚集区。双溪河—东风船厂功能联动区，联动邮轮母港片区拓展城市商务服务功能，发挥长江岸线资源优势，推动片区产业迭代升级及战略转型，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形成创新科技引领的智慧湾区和产城融合的生态示范区。

第二节 提升国际化消费品质

强化“买全球卖全球”商业贸易功能和资源集聚功能，引进国际化消费名品，集聚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首牌经济”“首秀经济”，建设西部地区国际品牌首选地，打造“世界进口商品超市”和国内品牌“世界橱窗”。加大“渝货精品”推广力度，传承振兴重庆老字号，促进本地消费

品国际化、精品化发展。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消费，增加与国际接轨的中高端商品和服务供给。以中心城区两江四岸核心区为重点建设夜间经济核心区，深度挖掘“夜重庆·潮生活”内涵，做亮“两江游”等夜间经济名片，升级打造“不夜重庆生活节”，提升夜间消费品质，彰显不夜重庆的国际化城市魅力。围绕大都市、大三峡、大武陵等旅游资源，突出重庆文化特色，促进国际化旅游消费，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开展“重庆消费”全球营销推广，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全球消费吸引力。

第三节 营造国际化消费环境

完善国际化服务标准体系，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建立市场监测、用户权益保护、重要产品追溯等机制，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健全消费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鼓励线下实体店自主承诺无理由退货。推广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责任制和赔偿先付制度，确保消费者安全消费。

第二十章 提升国际化生活服务功能

推动城市建设现代化发展，提升城市生活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近者悦、远者来”的国际化现代城市。

第一节 推进国际化生活服务设施建设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现代城市功能，持续提升城市品质，全面增强城市管理能力，打造舒心悦心的人居环境，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山清水秀城美、宜居宜业宜游”。加快打造优质国际街区、国际社区，科学规划建设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场所，推动商业设施提档升级，促进生活设施和服务与国际接轨。

第二节 提升便利化生活服务水平

优化涉外社会服务，大力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机构来渝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鼓励境外资本来渝投资设立国际医院、康复中心、养老院等机构，建立适宜外籍人士就诊的“一站式”标准化就医流程。进一步加强在渝外籍人士服务，落实好外籍人士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探索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停居留政策措施，打造优质高效的出入境“软环境”。加强国际化语言环境建设，推出多语种便民服务平台，推动涉外信息平台实行多语种传播，全面实施公共场所双语标识改造。

第二十一章 优化涉外营商环境

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增强国际化服务意识，持续提升国际化政务服务水平和法治化水平。

第一节 优化涉外政务服务

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环节，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推行一站式审批。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照后减证”。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渝快办”“渝快政”效能。创建外资企业智慧服务云平台，升级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健全外商投资“行政服务管家”制度。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内陆口岸创新发展，持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优化创新适应跨境电商、国际会展等

新型业态发展的通关监管措施。提高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二节 提升涉外法治水平

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推进开放领域地方立法进程，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推动建设内陆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完善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加大外商投诉事项协调处理力度。加强外国法查明研究，拓展商事法律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协助企业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规范涉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加强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化建设，定期开展涉外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涉外行政执法队伍和审判队伍，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升级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七篇 推动区域协同开放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深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一区两群”协同开放，深化多领域国内国际合作，更好地在西部地区带头开放、带动开放。

第二十二章 优化全市开放空间布局

全面提升主城都市区开放能级，提高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开放水平，促进“一区两群”协调发展。

第一节 提升主城都市区开放能级

强化中心城区开放核心带动作用，加快建设两江四岸核心区“城市会客厅”。支持中心城区在扩大开放中先行先试，集聚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交往等开放功能，提升国际化山水都市形象，吸引领事馆、国际组织、跨国企业等入驻，增强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影响力和区域带动力。增强主城新区开放支撑能力，争取更多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布局落地，推动中心城区重要开放功能向主城新区延伸。实施产业能级提升行动，积极承接国内国际产业转移，着力构建开放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二节 提高“两群”开放水平

提升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开放层级，完善开放平台功能，推动建设“三峡库心·长江盆景”，培育绿色工业、生态农业、大健康产业等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建设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目的地，带动三峡库区整体开放发展。支持万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和三峡库区经济中心，提升区域辐射带动力。推进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立足自身特色扩大开放，深度挖掘民族、生态等资源优势 and 开放发展潜力，加大文化旅游业、特色效益农业对外开放力度，推动域内市级特色工业园区开放发展。支持打造渝湘黔边城协同发展合作区，创新区域开放合作机制。

第二十三章 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开放协作

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建立健全协同开放体制机制，加强重大事项开放协作，推动川渝高水平联动开放，共同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第一节 建立完善协同开放体制机制

完善战略合作机制，加强川渝两地开放规划对接。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共建统一的市场规则。加快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共享与互认机制，推动要素市场一体化。探索建立“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机制，推进双城经济圈内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信用一体化建设，逐步形成统一的区域信用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

第二节 推动重大事项合作共建

共同构建对外开放大通道，合力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共建中欧班列（成渝）号，协力优化畅通东向开放通道，协同打造世界级机场群。深化平台联动共建，加强川渝两地国家级开发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国际合作园区等开放平台建设合作，协同建设中新金融科技、航空产业、跨境交易、多式联运等领域合作示范区，共同打造“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深化川渝金融开放创新合作，推进金融市场和监管区域一体化，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共同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积极承接国内国际产业转移，共建高水平汽车产业研发生产制造基地、西部大健康产业基地，协同打造世界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特色消费品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和军民融合产业体系，联动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共同引导两地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产能合作。以“一城多园”模式共建西部科学城。发挥好两地领事馆资源优势，在招商引资、缔结经贸合作关系、推动经贸合作等领域协同联动，共同争取重大外事活动、重大外经贸促进活动落地川渝，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四章 强化国内国际开放合作

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优化国内国际开放合作空间，打造联结国内国际的战略性枢纽。

第一节 加强国内重点区域联动开放

深化与东部地区交流互动，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对接，主动与东部城市建立产业合作结对关系，链条式、集群化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强化科技创新合作，加大重大开放平台协同互动和通关合作力度。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协作发展，共同打造长江立体综合大通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贯通融合。支撑引领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联动关中平原、兰州—西宁城市群，深化能源、物流、产业等领域合作，辐射带动西北地区发展；加强与北部湾、滇中城市群协作，把出海出境通道优势转化为贸易和产业优势，促进西南地区全方位开放；深化与黔中城市群合作，支持綦江—万盛、南川、江津等加快建设渝黔合作先行示范区，带动黔北地区开放发展。

第二节 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依托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成渝）号等建设，积极参与构建中国—中南半岛、孟中印缅、新亚欧大陆桥、中国—中亚—西亚、中蒙俄等国际经济走廊和国际多双边合作机制，重点加强与东盟全方位合作。加快融入 RCEP 大市场，建设 RCEP 先行示范区，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往来，在巩固欧盟、日韩、美国等传统市场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加强国际产业合作，构建安全高效、分工协作的产业链供应链网络。

第八篇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章 组织实施

加强党对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充分发挥市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领导小组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和推进。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机制，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协作推进规划落实。加强过程管理，强化年度计划对本规划的衔接落实，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分解纳入年度工作。科学引导市场行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规划。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协调解决规划落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六章 项目保障

坚持以项目落实规划，围绕开放通道、开放平台、开放产业、国际交往合作等，积极争取和策划实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针对规划设计、用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资金筹措、项目审批核准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强综合协调与服务，确保项目落地。健全投资项目管理制，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监管，探索完善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七章 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及试点示范项目，完善市、区县两级支持政策，健全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政策体系。整合开放领域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实现政策效应最大化。围绕规划重点领域，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形成正确导向与合理预期。健全政策绩效评价机制和优化机制，不断优化政策支持内容、范围和方式，提高政策供给的有效性。

第二十八章 人才保障

深入实施重庆英才计划和引进外国专家倍增行动计划，加大“高精尖缺”国际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加快建设开放型干部队伍，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主动参与国际人才智力合作，探索跨国培养与跨境流动的人才培养机制，培育和扶持一批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动政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建设开放领域人才和干部培养基地，壮大开放领域专业人才队伍。完善人才管理体制和人才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第二十九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本规划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重庆主要能源、资源能承载规划实施。针对规划实施可能出现的噪声污染、大气污染、水污染等问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力度。全面推行“生态+”“+

生态”发展新模式，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开放型经济产业体系。加强开放通道、开放平台、开放口岸生态系统保护，强化开放型经济产业发展环境监管，有效防范和降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倡导绿色低碳生产方式，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促进开放领域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

第三十章 风险防控

健全对外开放领域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建立贸易安全与产业损害、对外投资风险等预警制度，及时向相关行业企业通报风险信息。建立风险防范机制，聚焦投资、贸易、金融、网络、人员进出等重点领域，根据实际需要分类制定风险防控清单和风险防范预案。积极应对经贸摩擦，健全贸易救济机制，提升企业应对贸易摩擦能力和水平。有效控制和降低对外开放过程中的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构建风险处置机制，精准有效处置风险，稳妥化解风险。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9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4日

重庆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促进全市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改善民生福祉，促进家庭和谐，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科学研判人口发展形势和变动趋势，坚持问题导向，以扩大服务供给、优化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健全政策体系为着力点，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全市养老服务床位数达到24万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每千人口托位数不少于4.5个，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2%。

二、重点任务

（一）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发挥基层公共服务机构、专业社会组织作用，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安全防范等护理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疾病防控等管理服务。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以“时间银行”等机制鼓励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

（二）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卫生、文体、妇女儿童等基础设施的功能衔接。深入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支持现有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向居民小区延伸。落实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推进家庭托育点规范管理。到2025年，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

（三）统筹推进城乡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乡镇敬老院提档升级工程和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程，加快建设集供养、托养、社区照料等于一体的乡镇（街道）社会化养老服务中心，促进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网点建设，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到2022年，各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全覆盖，除渝中区外，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至少建成1个区域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在建设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时，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建设非营利性托育机构。

（四）提升公办机构服务水平。坚持公益属性，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支持区县建设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支持妇幼保健、社区卫生服务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托育服务设施。鼓励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新建、改扩建养老托育设施。支持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实行公办民营、民办公助，鼓励个人和机构开设城市社区托育点，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托育服务机构。

（五）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加快编制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社区建设，新建城区和居民住宅小区要按规定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要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已建成住宅小区要通过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补足养老托育设施。实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普遍设置母婴室。加强宜居环境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到2022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

（六）盘活存量资源。制定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场所设施的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

办法。支持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托育服务；探索推动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公租房等转换为养老场所，开展助餐助行、康复护理等服务。支持将国有闲置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非独立场所或按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支持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利用富余资源，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七）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集中解决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过程中资产划转、改变土地用途、房屋报建等问题，确保转养老服务项目在2022年底前基本投入运营。选择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向社会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支持培训疗养机构向旅居型养老机构转型发展。

（八）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人才培养、财政补贴等方式，加大对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引导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公共服务功能国有企业。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和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等普惠性服务。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等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

（九）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推动“养老+”多业态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富有特色的康养小镇，打造一批健康养老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健康养老产业基地。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支持中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家庭。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诊视、保健咨询等服务，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康养机构。

（十）完善教育体系建设。整合老年教育资源，建设老年教育信息化平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参与或开展老年教育。积极探索部门、企业、高校举办老年大学服务社会的途径和方法。推进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幼班。

（十一）深化医养有机结合。整合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建立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支持公立医疗资源丰富的区县积极稳妥将部分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引导部分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发展为医养结合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或内设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诊疗康复护理服务。规范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就诊“绿色通道”。利用现有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

（十二）积极发展长期护理保险。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逐步完善政策体系和管理机制。适度拓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障项目清单，合理确定待遇保障范围和基金支付水平。探索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制定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并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相关补贴政策衔接。

（十三）促进产品提质创新。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用品标准，探索建立产品认证制度。丰富

养老托育服务产品用品供给体系，打造产品用品展示体验销售一体化综合性平台。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鼓励科技园区布局发展智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重点扶持安全防护、照料护理、健康促进等领域的智能产品、服务及支持平台。运用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快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老年人适用的产品用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和应用。鼓励企业参与养老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培育和创建活动。

（十四）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制定智慧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完善市级养老服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推进可开放养老服务数据的社会化、市场化利用。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培育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企业、社区和机构，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等问题。创建一批“智慧养老院”“智慧托育机构”，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降低老年人和婴幼儿意外风险。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

（十五）加强金融支持服务。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推动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收益权等进行质押贷款。发挥好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贷款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探索创新债券品种和还款方式。积极发挥担保增信机构作用，为中小养老托育服务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十六）提高应急救援和风险防控能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活动，强化养老机构进出管控和内部管理。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依托市、区县公办养老机构加快建设养老托育应急救援中心，打造居家养老应急呼叫中心。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指导养老托育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组建养老托育服务应急支援和技术处置队伍，加大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力度。加强养老托育机构工作制度建设，完善机构退出机制。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非法集资、消费侵权行为的整治力度，持续加强对金融理财、养生保健等领域的监管。

（十七）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制定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等级评定程序，细化具体标准和评定方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区域养老托育机构等级评定信息。依法做好养老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评估工作，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联合监管、智慧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建立信用分级制度，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失信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十八）支持各类主体参与。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养老托育志愿服务项目库。发挥行业组织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制定完善行业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更好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引导第三方建立养老托育机构评价体系。支持建立以普惠为导向的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在要素配置、行业自律、质量安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进成渝地区养老托育服务协同发展，鼓励知名养老托育服务品牌在成渝地区布局设点或托管经营。

(十九)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公开发布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投资指南,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清单,简化和规范办事流程,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备案等提供指导和便利服务。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集中清理废除在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设施建设招标投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中涉及地方保护、排斥营利性养老机构参与竞争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三、保障措施

(二十) 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托育工作推进机制,完善能力评价机制,加强对养老托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和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

(二十一) 加大财税支持。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有关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托育机构享有同等优惠政策。将福彩公益金区县留存部分8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对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倾斜补贴,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二十二) 落实用地保障。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根据规定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倾斜。鼓励利用低效或闲置土地建设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整合或改造老旧小区中的房屋和设施,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整合或者改造存量企业厂房、办公用房、商业设施和其他社会资源,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

(二十三) 推进人才建设。将养老托育人才培养纳入全市职业教育体系规划,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深化校企合作,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养老托育服务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将养老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纳入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评价,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发挥国家及市级技能竞赛的激励作用,培养一批养老托育领域卓越技能人才。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业职业经理人机制,促进经营管理职业化、专业化。

(二十四) 加强数据支撑。对照国家标准,探索建立健全养老产业统计制度,积极开展统计分析并向社会发布养老产业相关统计数据。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开展人口发展趋势预测和养老托育产业前景展望,引导社会预期。加大信息技术在养老托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养老托育服务、管理、统计监测精准度。

附件：1. 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2.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1

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5%	预期性	市人力社保局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约束性	市医保局
3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90%	1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4	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民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2.3%	6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6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7.3%	5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7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8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5.78%	>70%	约束性	市卫生健康委
9	老年大学覆盖率	90%	100%	约束性	市教委
10	公益性兜底保障养老床位达标率	10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1	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占比	60%	8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2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1.03	≥4.5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13	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90%	92%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14	乡镇（街道）普惠性托育点覆盖率	—	6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
15	“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助餐、助洁、助浴、助行等服务机制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16	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7	居家社区探访制度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8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19	失能老人社区帮扶率	10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20	“三社联动”（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机制覆盖率	6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21	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比	—	50%	预期性	市教委
22	本科高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占比	—	3%	预期性	市教委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23	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数量	—	10万	预期性	市教委
24	养老服务护理人员培训数量（每年）	1.6万	2万	预期性	市民政局

附件2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居家社区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统筹推进城乡服务体系建设。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坚持公益属性，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区县建设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新建城区和居民住宅小区要按规定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要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参与。
8	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普遍设置母婴室。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国资委、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参与。
9	加强宜居环境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
10	制定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逐步推进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场所设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非独立场所或按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支持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利用富余教育资源，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3	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参与。
14	扩大普惠性服务供给。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参与。
16	完善教育体系建设。	市教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委老干部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参与。
18	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逐步完善政策体系和管理机制。	市医保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参与。
19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和相关产品标准体系，探索建立产品认证制度。	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鼓励企业参与养老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培育和创建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制定智慧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养老应用试点示范。	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参与。
22	加强金融支持服务。	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	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参与。
24	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指导养老托育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非法集资、消费侵权行为的整治力度，持续加强金融理财、养生保健等领域监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制定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等级评定程序，细化具体标准和评定方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区域养老托育机构等级评定信息。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依法做好养老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评估工作，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联合监管、智慧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参与。
28	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9	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养老托育志愿服务项目库。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支持建立以普惠为导向的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在要素配置、行业自律、质量安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31	公开发布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投资指南，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清单，简化和规范办事流程，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备案等提供指导和便利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32	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的“好差评”工作。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33	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和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参与。
35	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有关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	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根据规定优先予以保障。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将养老托育人才培养纳入全市职业教育体系规划，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	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业职业经理人机制，促进经营管理职业化、专业化。	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对照国家标准，探索建立养老产业统计制度，积极开展统计分析并向社会发布养老产业相关统计数据。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统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参与。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加快丘陵山地特色农机装备产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9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加快丘陵山地特色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6 日

重庆市加快丘陵山地特色农机装备产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我市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丘陵山地地域特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特色化、智能化和多样化发展方向，全面构建丘陵山地特色农机制造创新体系，逐步做大做强产业规模，突出产品多功能应用水平，走出一条适应我市的农机装备产业发展道路。

（二）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全市农机装备产业规模突破 150 亿元，农机总动力达到 1600 万千瓦，丘陵山地特色农机装备制造体系基本建成；到 2025 年，全市农机装备产业规模突破 200 亿元，农机总动力达到 2000 万千瓦，丘陵山地特色农机先进制造基地全面建成，我市农机装备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二、重点领域

结合我市丘陵山地地域特色，重点研发制造适应丘陵山地作业的中小型农机以及适应特色作物生产、特产养殖需要的高效专用农机装备。

（一）丘陵山地中小型农机。

围绕基本粮食作物耕、种、管、收全程机械化，研发制造适应丘陵山地的中小型农机装备及动力组成、电控变速箱和履带总成等核心零部件，开发多功能作业平台及配套作业机具，支撑丘陵山地多功能机械化生产。

水稻：重点研究水稻高效育秧技术和智能喷射式定位施肥技术，研制稻田成垄复式播种机和智能水稻插秧施肥机。

玉米：重点研究玉米收获机低倾角、高效低损玉米收获技术和整机小型化轻量化技术，研制单行山地玉米收割机。

马铃薯：重点研究适用于粘重土壤的马铃薯机械化收获低损伤技术、复合土薯分离技术，研制集杀秧、挖掘、分离、收集功能于一体的马铃薯联合收获机。

油菜：重点研究适用于丘陵山地的油菜低损收获技术和油蔬两用摘苔技术，研制油菜低损收获机械和高效智能化摘苔机。

（二）特色作物专用机械。

围绕柑橘、榨菜、花椒、茶叶等特色经济作物，研发制造包括耕整、施肥、喷药、采摘、装运等果园管理全程作业装备及蔬菜移栽、作物采摘、烘干加工等专用机械。

柑橘：重点研制山地复杂环境自动感知、智能决策、自主作业的果园管理机器人通用平台，并搭载对靶仿形喷药机器人、精准变量施肥机器人、采摘机器人、运输机器人。

榨菜：重点研制青菜头（榨菜原料）高效播种、移栽、水肥一体化、高效低损采收联合收割机械。

花椒：重点研制集剪枝、穗枝分离、枝条粉碎和毛花椒收集于一体的人工辅助型花椒机械化采收装备。

茶叶：重点研制深施肥、高效植保、修剪、智能采摘、筛选等装备，以及茶叶杀青、揉捻、提香等成套化、智能化加工机械。

（三）特产养殖专用设备。

围绕荣昌猪、黑山羊、冷水鱼等特产养殖，重点发展品种选育、高效繁殖、饲料加工、养殖环境监控等专用设备。

畜牧：重点研制育种实验分析、种质资源管理设备，切碎、发酵、储存等饲料制作设备，自动供料、高效饲喂、环境监控和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水产：重点研制水质调控、精准投喂、智能管控、捕捞等水产养殖专用设备。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山地农机创新驱动体系。

1. 强化产业系统集成创新。鼓励农机装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科研院所深度对接，构建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模式，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制造供给体系。围绕山

地特色农机装备，拓宽拓深微耕机应用场景，打造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关键技术产业化，实现产学研用一体化，孵化培育壮大一批农机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

2. 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力度。聚焦共性技术和关键产品短板，组织编制丘陵山地特色农机装备技术发展路线图，开展实施农机装备研发，加大山地小型农机装备动力组成、作业平台、变速箱和履带总成等核心部件的研发攻关力度，着力推动柑橘、榨菜、花椒、茶叶等特色农作物和荣昌猪、黑山羊、冷水鱼等特产养殖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

3. 推动创新研发平台建设。着力推进农机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研平台建设，支持西南大学等高校、市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农机板块发展壮大，支持农机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鼓励农机企业会同高校、科研院所构建产业研用联合体，积极参与各级科研项目和创新平台申报，打造“西部一流、全国先进”的丘陵山地智能农机装备创新研发平台，创建丘陵山地农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

（二）打造产业良性发展生态。

4. 支持龙头企业引领发展。充分发挥我市汽车摩托车制造等相关产业基础优势，支持重点农机企业开发小型收割机、轻型履带式拖拉机等山地特色农机产品，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微耕机产品，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鼓励无人机企业进军农业植保领域，支持全国智能农机龙头企业在渝建设智能农机项目。（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有关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5. 推动产业链联动发展。认真梳理农机装备产业链条，推进农机装备全产业链上下联动发展。积极发挥产业链领军企业带动作用，支持企业由单机制造向成套设备集成发展，加强关键零部件企业培育力度，鼓励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打造一批零部件“独角兽”企业，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构建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生态。（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

6. 打造特色产业集群。重庆高新区、九龙坡区等区域，重点在农机装备核心技术研发、关键成套设备研制方面取得突破；巴南区、江津区等区域，重点深化微耕机相关产品开发，持续扩大生产能力和对外出口规模；涪陵区、南川区、荣昌区、潼南区等区域，重点围绕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发展特色经济作物、特产养殖的农机装备。鼓励企业因地制宜研发制造当地特色农业机械，支持打造一批特色农机产业园区，形成跨区县的优势互补的产业集群发展态势。（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有关区县政府）

（三）推动产业智能优化升级。

7. 开发新型智能农机装备。深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机装备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信息感知技术、传感网和智能控制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应用，研发制造田间智能耕种、作物智能采摘、园艺智能作业和畜禽智能养殖等一系列新型智能农机装备。支持全国智能农机龙头企业研发制造农业

智能机器人，鼓励市内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行业领军企业参与农机装备研发生产。支持我市农机企业优化生产布局，增加高端化、成套化、智能化产品供给。（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8. 推动农机企业智能改造升级。引导企业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应用智能化技术提升行业制造水平和质量管控能力。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装备的普及应用，部署在线检测和连线控制系统，推进生产设备、制造单元的系统集成和互联互通，推动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9. 强化农机产品质量提升。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加快农机装备行业质量提升。注重标准引领，鼓励制定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山地农机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切实提升我市农机产品质量，树立地方品牌形象，打造区域优势品牌，把市场需求与企业优势结合成品牌的核心价值，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

（四）营造产业良好外部环境。

10. 大力推动农田宜机化改造。按照“谁用谁建、先建后补、差额自筹”等原则，统筹农田建设、土地整治、三峡后续扶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项目资金，合力支持宜机化农田建设。大力推进农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建设，重点支持整村、整乡镇（街道）集中连片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支持农机合作社、农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服务主体实施宜机化改造项目，扩大我市农机市场需求。（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1. 扩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效应。稳定实施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制订我市特色农机鉴定标准，简化农机鉴定认定程序，推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尽早尽快拨付。扩大农机购置补贴覆盖范围，积极推荐我市特色农机产品进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研究出台我市地方农机专项补贴政策，实现“国家+地方”政策对我市特色农机主要产品的全覆盖，有效降低农机购置成本。（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2. 扩大农机区域交流合作。深入贯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强与四川省的交流合作，支持我市农机企业、科研院所与四川农大、西华大学等农机强校联合开发农机新产品。充分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机遇，联合贵州等省（自治区）举办丘陵山地农业机械博览会，加大我市特色农机在贵州、广西、云南等西南山地省（自治区）的推广使用力度。（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市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的作用，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的协调发展。经济信息、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科技、教育、财政、人力社保、金融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的工作合力，清单化、项目化、具体化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金融监管局）

(二) 推动政策聚焦。聚焦规划、土地、财税和金融政策,支持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涉农领域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力度,重点对农机装备产业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供应链提升、品牌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场开拓、赛会展会等领域给予扶持。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依法享受各项涉农税收优惠。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农机装备制造企业倾斜信贷资源,积极开展农机装备抵押贷款等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银保监局、有关区县)

(三) 优化市场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审批和管理体系,切实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农机装备产业良性发展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作用,服务和引导行业转型升级。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推广典型经验,倡导诚信经营。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假冒仿制、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区县)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 实施缴费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9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统称基本养老保险),并实施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以下简称缴费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 加强引导,应保尽保。引导征地人员安置对象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切实维护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待遇合法权益,确保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应保尽保。

(二) 先缴后补,应补尽补。符合享受缴费补贴条件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足额缴费,之后享受缴费补贴。

(三) 合理分段,等额补贴。对符合享受缴费补贴条件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按不同年龄确定缴费补贴年限,并在确定的补贴期内实行等额缴费补贴。

二、参保方式

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应按规定参加对应险种的基本养老保险。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达到基本养老保险金领取条件时，按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征收土地公告的当月，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领取养老金年龄，且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不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直接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三、缴费补贴

(一) 补贴对象。

1. 补贴对象是指按照《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确定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中，在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年满16周岁及以上人员。

2. 以下人员不属于补贴对象：(1) 按照或参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规定，已参加被征地农转非人员(被征地安置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2) 在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前已死亡，或已出国定居且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

(二) 补贴标准。

1. 缴费补贴标准为5500元/人·年，在我市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或调整时调整。

2. 补贴年限。

根据补贴对象在征收土地公告当月的年龄确定补贴年限，最低2年，最高15年，具体如下：

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补贴年限为2年；

年满18周岁不满20周岁的，补贴年限为3年；

年满20周岁不满22周岁的，补贴年限为4年；

年满22周岁不满24周岁的，补贴年限为5年；

年满24周岁不满26周岁的，补贴年限为6年；

年满26周岁不满28周岁的，补贴年限为7年；

年满28周岁不满30周岁的，补贴年限为8年；

年满30周岁不满32周岁的，补贴年限为9年；

年满32周岁不满34周岁的，补贴年限为10年；

年满34周岁不满36周岁的，补贴年限为11年；

年满36周岁不满38周岁的，补贴年限为12年；

年满38周岁不满40周岁的，补贴年限为13年；

男性年满40周岁不满50周岁的，补贴年限为14年；

女性年满40周岁及以上、男性年满50周岁及以上的，补贴年限为15年。

(三) 补贴方式。

1. 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尚未达到基本养老保险金领取条件的补贴对象。

(1) 征收土地公告后，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按年发放给本人。按月

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后，已发放补贴年限未达到应补贴年限的，一次性将剩余年限缴费补贴发放给本人。

(2) 征收土地公告后，在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按年记入其个人账户。年满60周岁时，已发放补贴年限未达到应补贴年限的，一次性将剩余年限缴费补贴记入其个人账户，按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

(3) 征收土地公告后，在市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可凭本人参保缴费凭证申请领取缴费补贴。

2. 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已达到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或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

(1) 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一次性将缴费补贴发放给本人。

(2) 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一次性将缴费补贴记入其个人账户，重新核定养老金待遇，从征收土地公告的次月起发放。

(3) 在市外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经本人申请，可一次性将缴费补贴发给本人。

(4) 年满60周岁及以上，且征地时没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将缴费补贴记入其个人账户，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计发养老金待遇，从征收土地公告的次月起发放。

(四) 其他事项。

1. 在校大中专学生、现役军士和义务兵、服刑人员等因政策规定暂不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缴费补贴暂停发放或暂不记入个人账户，待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按本通知规定分类处理。

2. 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不重复享受缴费补贴；将其当年应享受的缴费补贴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 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补贴计发方式按照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方式执行。

4. 补贴对象因死亡、出国定居等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不再享受缴费补贴。

四、资金来源

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按规定在征地社会保障费用中列支，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减免。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照各自职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及缴费补贴的确定、筹集、发放等工作，并根据缴费补贴发放工作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市人力社保局要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工作平稳推进。

(二) 各区县征地实施机构负责做好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缴费补贴对象及补贴年限等确认工作。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协助区县财政部门做好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工作。区县财政部门负责征地社会保障费用的管理工作。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做好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养老金待遇计发等工作。区县信访、农业农村、水利、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文件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项目，所涉及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按本通知规定执行，不再适用渝府发〔2008〕26 号文件。

（二）2021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不再适用渝府发〔2008〕26 号文件。

（三）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文件实施前，已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项目所涉及的征地安置人员，以及已按照或参照渝府发〔2008〕26 号文件规定参加被征地农转非人员（被征地安置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原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5 日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